

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十
条措施》的通知

淄高新发〔2020〕8号

各委、部、局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园区、街道、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淄博高新区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9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淄博高新区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十条措施

为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特色产业创新园区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进一步激活创新驱动发展动力，全面落实“淄博人才金政37条”，吸引更多青年大学生入区就业创业，加快青年人才集聚，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创新就业保障政策

1. 发放一次性就业补贴。对毕业5年内首次来淄到高新区企业就业，且工作满1年以上的全日制大专生、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双一流全日制本科

生)、博士研究生,分别按照 5000 元、1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。

2. 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。对吸纳毕业 5 年内首次来淄到高新区就业,且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全日制大专生、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(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)、博士研究生的企业,分别按照 500 元、1000 元、3000 元、10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3. 畅通高校引才荐才渠道。鼓励高校积极为淄博高新区输送人才,加大高校毕业生推荐力度。高校当年度毕业生在区内企业就业,按照每人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,给予高校荐才奖励。

4. 扩大企业实习见习规模。鼓励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。经认定,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鼓励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。对于期满留用的,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,给予企业最长 6 个月的实习见习补贴。

5. 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基地。围绕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需要,鼓励区内企业与各大高校建立联合培养基地,以产教结合的方式,培养产业基础人才。经认定,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6. 实施人才“金种子”计划。鼓励企业在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设立奖学金,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。“金种子”计划人才培育成功后,按照个人实际承担学费给予补助。补助资金由政府、企业各承担 50%。

二、完善创业扶持政策

7. 扶持自主创业。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到淄博高新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,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经认定,为符合各类创业孵化基

地入驻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免费提供一定期限和面积的创业场所，并为其提供免费创业培训，提升创业成功率。

8. 打造创业品牌。举办“天淄雄厚·博揽英才”创业大赛。鼓励引导在校高校生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带项目参赛，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参赛补贴。经评审，对获奖的创业企业类人选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扶持；对获奖的创业项目类人选，一年内在淄博高新区完成项目落地的，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扶持。

三、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

9. 设立“来淄体验券”。对来淄博高新区联系就业创业的（驻淄高校除外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按照每人500元的额度发放“来淄体验券”，用于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费用。

10. 建立常态化引才机制。在“双一流”等高校设立“青鸟驿站”，推荐淄博籍学生担任“人才使者”。建立淄博籍大学生名录库，形成政策推送、信息对接、岗位匹配、人才引进的长效机制。

本政策由工委、管委会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工委办公室、管委会办公室商组织人事部承担。本文件与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淄组发〔2019〕31号）规定可重复享受，发挥政策叠加效应。

《淄博高新区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淄高新发〔2018〕26号）文件中的（三）基础人才“筑基工程”等政策规定，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